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Fortune Sta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 2.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詞已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實施，主要對遞延稅項產生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有限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一切時差，應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亦毋須對前期間數據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法編制而成，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本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

在編制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費用項目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當出售經營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則被確認為該期間之收入或費用。

###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餘本金及適用息率以時間比率計算。

###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而錄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中樓宇外，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值乃以重估值(按重估當日其實際可使用之公平價值基準計算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有關資產須定期進行重估，據此其有關資產之入賬值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額。

在建中樓宇乃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在建中樓宇應佔之所有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中樓宇在落成前不作折舊或攤銷。在建中樓宇落成後其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項目內。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盈餘會撥作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於過往曾因重估虧絀而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則現時之重估盈餘將撥作收入，但不能超過以往之累計虧絀)。當重估一項資產而其重估價值低於其入賬值，則其虧絀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除非該資產過往因重估而產生資產重估儲備，則該虧絀將對銷其累計資產重估儲備，而不足之數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已重估資產其後被出售或作廢，則其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永久業權土地之估值並無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估值乃按租賃期或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5%撇銷其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遞延減值法撇銷其估值，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模具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20%

因出售或廢棄資產而產生之盈虧，即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有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但倘若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時，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價值之修訂估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虧損時所釐訂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但倘若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時，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升值。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到期時計入為開支。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估單位利益法釐定，並每年進行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產生之盈虧若超出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獲授予，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利益獲授予為止。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代表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並已為未確認之精算估值盈虧作出調整及已扣減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報純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因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期應課或可收回之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時差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可扣稅時差未來若很有可能獲應課稅溢利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是時差乃源於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與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時差，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若時差之撥回在本集團控制之內，而時差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則另當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每屆結算日予以重計，並予削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稅項與直接從股本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權益內處理。

###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源自年內手袋及行李箱之製造及銷售，按業務分類之分析並無提供。

###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分貨品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b>746,534</b>	690,788	<b>84,868</b>	93,548
歐洲	<b>172,970</b>	176,588	<b>22,582</b>	29,726
香港	<b>16,112</b>	23,311	<b>994</b>	3,033
南美洲	<b>8,321</b>	11,324	<b>1,400</b>	2,050
其他地區	<b>11,813</b>	17,250	<b>406</b>	1,764
	<b>955,750</b>	919,261	<b>110,250</b>	130,121
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之盈餘(虧絀)			<b>2,648</b>	(1,962)
利息收入			<b>799</b>	536
財務費用			<b>(777)</b>	(396)
除稅前溢利			<b>112,920</b>	128,299
所得稅支出			<b>(9,876)</b>	(12,6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103,044</b>	115,683
少數股東權益			<b>(883)</b>	—
股東應佔溢利			<b>102,161</b>	115,683

由於銷售往不同地區市場之產品乃產自相同之生產設施，故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並無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地區分類(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b>219,031</b>	175,705	<b>155</b>	8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197,965</b>	188,560	<b>8,137</b>	13,729
美國	<b>76,412</b>	52,540	<b>2,908</b>	941
泰國	<b>21,228</b>	20,109	—	—
	<b>514,636</b>	436,914	<b>11,200</b>	15,534

##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	<b>2,998</b>	4,434
其他職員成本	<b>142,826</b>	132,504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005</b>	923
職員成本合計	<b>146,829</b>	137,861
核數師酬金	<b>612</b>	558
壞賬撇除	<b>494</b>	92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絀	—	1,962
折舊及攤銷	<b>11,349</b>	10,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43</b>	3,181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b>799</b>	53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餘	<b>2,648</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7	39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660	—
	<b>777</b>	396

###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	34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39	3,990
花紅	38	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8
	<b>2,998</b>	4,434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截至1,000,000港元	7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僱員酬金

在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兩個年度均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兩個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0,546</b>	9,642
花紅	<b>7,187</b>	17,735
	<b>17,733</b>	27,377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b>3</b>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b>1</b>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b>1</b>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1

##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b>9,811</b>	12,586
海外稅項	<b>65</b>	30
	<b>9,876</b>	12,6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已被調高。

海外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年內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列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b>112,920</b>		128,299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b>19,761</b>	<b>17.5</b>	20,527	16.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支出之稅務影響	<b>490</b>	<b>0.4</b>	4,069	3.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b>(1,963)</b>	<b>(1.7)</b>	(2,831)	(2.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204</b>	<b>0.2</b>	347	0.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46</b>	<b>1.0</b>	284	0.2
毋須課稅之離岸收入之稅務影響	<b>(9,280)</b>	<b>(8.3)</b>	(9,762)	(7.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701)</b>	<b>(0.6)</b>	(108)	(0.1)
於其他管轄地區經營業務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b>219</b>	<b>0.2</b>	90	0.1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b>9,876</b>	<b>8.7</b>	12,616	9.8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但可用作抵銷將來之溢利之稅務虧損為34,1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55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將來之溢利趨勢，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中包含21,8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639,000港元)將於2023年之前期滿，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3港仙)	<b>24,750</b>	24,75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5港仙)	<b>41,250</b>	41,250
	<b>66,000</b>	66,000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5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102,1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68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825,000,000股(二零零三年：825,000,000股)來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在建中 樓宇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模具	廠房及 機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4,198	—	8,818	10,767	1,822	179	13,148	128,932
外匯調整	1,328	—	1	—	1	—	122	1,452
添置	—	4,261	1,429	2,112	725	—	2,673	11,200
出售	—	—	(36)	—	(279)	—	(83)	(398)
重估調整	(1,480)	—	(1,767)	(1,499)	(508)	(39)	(2,033)	(7,32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46	4,261	8,445	11,380	1,761	140	13,827	133,860
包括：								
按成本值	—	4,261	—	—	—	—	—	4,261
按重估值	94,046	—	8,445	11,380	1,761	140	13,827	129,599
	94,046	4,261	8,445	11,380	1,761	140	13,827	133,860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	—	—	—	—	—
本年度準備	5,041	—	2,002	1,119	520	60	2,607	11,349
重估時對銷	(5,041)	—	(2,002)	(1,119)	(520)	(60)	(2,607)	(11,3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46	4,261	8,445	11,379	1,762	140	13,827	133,8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98	—	8,818	10,767	1,822	179	13,148	128,932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設於泰國之物業權益外，均由獨立專業物業、廠房及機器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市值，並按有關資產將繼續使用作原來業務運作之基準重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設於泰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Thai Property Appraisal Vigers (Thailand) Co., Ltd.，根據公開市場價值並按有關資產作原來運作之基準重估。

因上述重估而產生的淨盈餘4,0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絀362,000港元)已處理入賬如下：

- (i) 1,375,000港元盈餘(二零零三年：1,600,000港元)，當中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後之13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港元)已撥入資產重估儲備；及
- (ii) 2,648,000港元盈餘(二零零三年：1,962,000港元虧絀)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進行重估，其將會按原來成本值呈列如下：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成本	124,650	17,905	20,075	7,758	887	38,892	210,167
累計折舊及攤銷	(33,151)	(12,900)	(9,080)	(6,897)	(887)	(31,243)	(94,1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499	5,005	10,995	861	—	7,649	116,00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420	5,427	9,995	566	5	6,997	118,4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		
物業		
— 在泰國以永久業權持有	<b>19,246</b>	17,998
— 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b>74,800</b>	76,200
	<b>94,046</b>	94,198

### 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所付訂金乃本集團為將來擴充所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相關之資本承擔已包含在附註28。

### 14.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之股份(附註)	215,145

附註： 未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附屬公司透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成員當時之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46,658</b>	45,387
在製品	<b>27,221</b>	29,239
製成品	<b>31,805</b>	26,234
	<b>105,684</b>	100,860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除賬期平均為30天至6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103,6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94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b>62,933</b>	44,685
31至60天	<b>18,588</b>	16,787
61至90天	<b>5,543</b>	10,317
90天以上	<b>16,634</b>	23,158
	<b>103,698</b>	94,947

## 17.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此款呈示應收理文製造廠有限公司(「理文製造廠」)之貿易結餘。理文製造廠由本公司董事李文慧女士實益擁有。該款項之賬齡於兩個年度均少於30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71,0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399,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b>52,580</b>	37,791
31至60天	<b>17,820</b>	11,083
61至90天	<b>533</b>	14
90天以上	<b>160</b>	511
	<b>71,093</b>	49,399

### 19.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此款呈示應付智業控股有限公司(「智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結餘。智業乃Fortune Star之聯繫人(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該款項之賬齡於兩個年度均少於60天。

### 20. 應付土地及樓宇成本

此結餘呈示購置土地及樓宇之應付金額，應付期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916</b>	2,9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916
	<b>6,916</b>	9,8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6,916)</b>	(2,932)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6,9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b>19,751</b>	—
銀行透支	<b>153</b>	228
	<b>19,904</b>	228

其他借款乃從美國一代理公司之墊支借款。該借款乃按美國最優惠利率減2厘之年息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該借款乃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作抵押，金額分別為3,955,000港元及20,791,000港元。

## 22.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5,000,000	82,500

本公司之股本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適人士。計劃從採納後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i)本集團、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任何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i)由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由董事會於不時決定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獲授日起計21天內接納。有關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數目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該期間將由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十年內，並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購股權可在毋須作出初期付款之情況下授出，並可按下述三項中之最高者作為行使價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每股收市價。

在購股權被行使當日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錄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未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直至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乃按股份之票面值將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記錄為新增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票面值之餘額則錄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已失效或於行使日期前已被取消之購股權將從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307	112,338	(5,467)	127,178
股東應佔溢利	—	—	71,695	71,695
股息(附註10)	—	—	(24,750)	(24,75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07	112,338	41,478	174,123
股東應佔溢利	—	—	65,984	65,984
股息(附註10)	—	—	(66,000)	(66,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07	112,338	41,462	174,10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和與本公司因該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累計達約174,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4,1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該分派及派發股息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之規定及在分派及派發股息後，本公司亦足以於日常業務之負債到期時償還款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之股息可由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提取。

##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於Cititower Pacific Limited(「Cititower」)之49%權益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統稱為「買主」)，代價為17,141,000港元。是次出售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1,548,000港元之收益。

##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在出售Cititower之代價17,141,000港元中，其中11,291,000港元乃與年內應付予買主之花紅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經營租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b>5,801</b>	4,261
— 設備	<b>1,724</b>	293
	<b>7,525</b>	4,554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708</b>	3,610	<b>418</b>	239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b>5,930</b>	6,232	<b>543</b>	222
超過五年	<b>191</b>	638	—	—
	<b>9,829</b>	10,480	<b>961</b>	46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之平均租期為五年，而三年為固定租期；辦公室設備之平均租期為兩年。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內之指定條款釐定。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b>1,232</b>	794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29. 外幣合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有外幣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鎖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幣合約 之本金		
— 售出歐元	—	550,000 歐元
— 購買美元	—	586,000 美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外幣合約承擔。

##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出口票據貼現	<b>2,225</b>	22,778	—	—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額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	<b>93,300</b>	57,5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使用由銀行就本公司作出擔保而授予之任何信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計劃

本集團為一項界定利益計劃之成員，該計劃專為受Fortune Star控制之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而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界定利益計劃當時之所有成員已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其於界定利益計劃下過往服務之累積利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被凍結，界定利益計劃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不再接受新僱員加入。

根據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於年屆五十五歲退休之齡時，可收取之退休福利乃相等於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薪酬之0%至100%不等，並乘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應計算退休金之服務年資。本集團並未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計劃資產及界定利益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評估(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而作出)乃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評估。界定利益承擔現值、相關之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利益法計算。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年率	二零零三年 年率
貼現率	<b>5.0%</b>	5.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b>5.0%</b>	5.0%
薪酬預期增幅	<b>0%</b>	0%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而作出之精算評估顯示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22,000港元)，而此等資產之精算價值乃相當於計劃成員應得利益之150%(二零零三年：1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 界定利益計劃(續)

在綜合收益表內就界定利益計劃已確認之開支(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294	28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13)	(500)
過往服務成本	765	—
精算淨收益	(4)	—
合計，已包括入行政費用(其他經營收入)內	542	(211)

本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5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7,000港元)。

本集團之界定利益資產已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0,700	10,322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366	85
承擔款項之現值	(7,156)	(5,955)
	3,910	4,452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並無包含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年內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52	4,241
已計入(開支)收入之數額	(542)	211
於年終	3,910	4,4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1,000港元或有關每月薪酬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而僱員之供率比率相同。

## 32. 關連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相關各方，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同時被界定為關連人士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年結日之結餘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智業及其附屬公司 (「智業集團」)	購買瓦楞紙板及紙箱(附註a)	<b>7,309</b>	7,445
	管理費收入(附註b)	<b>737</b>	871
	已付使用權費(附註c)	—	314
	應付智業集團結餘	<b>1,545</b>	1,127
理文製造廠	管理費收入(附註b)	<b>269</b>	77
	應收理文製造廠結餘	<b>20</b>	77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理文造紙」)	管理費收入(附註d)	<b>505</b>	—
理文置業有限公司 (「理文置業」)	已付使用權費(附註c)	<b>1,454</b>	157
Fortune Star之附屬公司	管理費收入(附註b)	—	360
	已付使用權費(附註c)	—	1,4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同意將會陸續從智業集團購買瓦楞紙板及紙箱。購買價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後逐次商議。
- b. 本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理文紙品有限公司(智業之附屬公司)及理文製造廠提供(i)辦公室設施及設備；(ii)運輸設施；及(iii)管理服務包括行政及財政服務，並按成本每月收取管理費。

理文製造廠乃智業之前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予Fortune Star之附屬公司，及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出售予李運強先生，之後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售予本公司董事李文慧女士。

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c. 根據理文管理有限公司(「理文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理文置業(由李運強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簽訂之兩份使用權協議，理文置業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每月合共156,750港元之使用權費向理文管理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予使用若干辦公室地方之使用權。其後雙方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將每月使用權費下調至合共114,000港元。

理文置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予Fortune Star之附屬公司，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出售予李運強先生。

- d. 根據理文管理與理文造紙(根據上市規則涵義為Fortune Star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所簽訂一份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之管理服務協議，理文管理向理文造紙提供行政及秘書服務，以及授權理文造紙使用理文管理之辦事處為註冊辦事處，每月服務費72,077港元。

47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11,42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Cititower之32.67%權益予Cititower之一名董事，Mr. Dan Sabbah。Cititower之前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Cititower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股份 —2,000,000美元	51%	投資控股
理文發展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股份 —9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理文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手袋及 行李箱
理文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手袋及 行李箱
理文管理	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理文手袋(泰國) 有限公司	泰國	股份 —30,000,000泰銖	100%	於泰國製造手袋 及行李箱

# 除於上述主要業務中註明外，主要業務均在中國及香港進行。

只有理文發展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遞延股份並無權利參與分派溢利或盈餘資產或接收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清盤之任何分派。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